项目编号：XJXBY（GK）2025-07

**英吉沙县融媒体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宣传推广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融媒体中心建设（二期）项目—宣传推广项目

采 购 人：英吉沙县融媒体中心（公章）

联系人：王志豪

联系方式：19190300309

地址：英吉沙县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杨红

电话：13899169116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喀什河流域水利水电设计院 8 楼

2025 年 07月

**[目](#bookmark1)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bookmark2) 4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bookmark3) 15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29](#bookmark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bookmark5)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6) 40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英吉沙县融媒体中心建设（二期）项目—宣传推广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08月06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BY（GK）2025-07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融媒体中心建设（二期）项目—宣传推广项目

预算金额：2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2025年英吉沙县文化润疆宣传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月 17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

午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

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月 06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06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英吉沙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英吉沙县

联系方式：19190300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899169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红

电 话： 13899169116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融媒体中心建设（二期）项目—宣传推广项目项目编号：XJXBY（GK）2025-07 |
| 2 | 采购人 | 招标人： 英吉沙县融媒体中心地址： 英吉沙县联系人：王志豪联系方式： 19190300309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杨红联系方式： 13899169116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喀什河流域水利水电设计院 8 楼 |
| 4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3%　（不得超过成交金额的10%）（以合同约定为准）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电汇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历日内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5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2250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6 | 采购需求 | 采购2025年英吉沙县文化润疆宣传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7 | 服务期限 |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8 | 服务地点 | 英吉沙县，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
| 9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查 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月 06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上传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 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 1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 14 | 资格审查文件 | 资格审查文件：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 (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 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6）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7）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查 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投标保证金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保函扫描件。**备注：** **1、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 **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 15 | 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时间：开标前 15 天形式： 政采云平台递交同时将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通过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的邮箱：2658055436@qq.com，逾期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标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17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家 |
| 18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及期限 |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限： 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 1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推荐中标人 | ■是□否 |
| 20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招标保证金数额：45000.00（肆万伍仟元整）1、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时，需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证金收款人：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喀什市青年南路支行账号：00000108274273218行号：104894001054联系人：杨红联系电话：13899169116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投标文件内附此保函原件电子件。注：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需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财务人员未查询到汇款记录，以无效标处理。请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做入投标文件中。2.退还保证金：（1）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 |
| 2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否允许分包： □是■否 |

|  |  |  |
| --- | --- | --- |
| 23 | 是否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 |
| 24 | 是否组成联合体投 标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否 |
| 25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8）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9）投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胶装）。(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Word版或PDF版）1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 26 | 质疑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现场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纸质版质疑文件（加盖单 位公章）接受质疑的单位： 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3899169116地址： 喀什市深喀大道喀什河流域水利水电设计院 8 楼 |
| 27 | 无效投标的情 形 |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7、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执行，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项目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 ，服务类采购费率1.50% ，项目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服务类采购费率0.8% ;2、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29 | 其他要求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涉及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资料的，须清晰可 见，辨认度高，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其风险及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本项目所有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资料的 ，在签订合同前将要求中 标人提供所有资料原件进行项目尽职调查，如不能提供的将影响本项目 中 标结果和合同签订工作；**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 **，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 **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

|  |  |  |
| --- | --- | --- |
| 30 |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等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 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 查。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 目清单》 内容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投 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 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
| 31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30%，项目完成50%支付30%，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4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3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2 | **★****违约事宜** | 一、如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合同条款、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依法进行处理并追究责任。二、 中标单位若违反下列要求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取消中标资格，今 后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投标将被拒绝。1. 中标单位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 同并列入黑名单， 同时扣除缴纳的履约保证金。2.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均为本项目实施人员，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更换 。本项 目配备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正在实施的项目中任职/兼职，一经发现，招标 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
| --- | --- | --- |
| 33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2、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其中采购文件内容 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 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3、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4、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 执行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次招标方式：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1.3 项目的一般概述：

1.3.1 招标人名称：英吉沙县融媒体中心

1.3.2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融媒体中心建设（二期）项目—宣传推广项目

1.3.3 项目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 投标的行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资格以联合体中最低资质为准。

1.3.6 本项目变更的程序：项目如有变更，变更之前，由招标人通过公告形式告知所有投 标人。

1.3.7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3.8 服务标准：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本次招标的一切费用。不论最终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 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因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须知 |
| 第二部分 | 招标说明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开标前 15 天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同时将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通过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的邮箱：2658055436@qq.com，**投标人未在规定日期前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核条件、评分方法等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前不得对招标文件的评分方法、服务需求、资格审核条件提出质疑。**

**5．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5.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须知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5.4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6．招标文件的理解**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审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要求更改已送交的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7.1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允许投标人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所有投标人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将视为处无效标理**）。

**8．质疑与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3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

话号码；

②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8.4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8.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述、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 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顺序编写。

**3．投标文件格式**

3.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 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U 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时能正常读取）。

**4．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提供产品的单价和总价，如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文件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5.1 投标报价单位均为人民币。

5.2 中标服务费

5.2.1 中标单位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 清中标服务费。

5.2.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3.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部分**

没有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 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有效期**

7.1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自然日。

7.2 特殊情况下本招标代理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本招标代理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备选投标方案**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8.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8.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额：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15 项目。

9.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9.3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本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 保证金。

9.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9.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原额无息退还手续。

9.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中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9.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90 个自然日。

9.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

（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后签署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投标人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相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8）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0．投标文件语言**

10.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2.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2.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第四章** **开标**

14．**开标时间和地点**

14.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

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4.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 **分钟内**自行完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14.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14.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1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14.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14.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14.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14.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五章** **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小组**

15.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招标评定活动。

15.2 评标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按前款规定，评标小组的成员 5 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5.5 评标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5.6 评标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作出评价；

（二）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

（三）编写评审报告；

（四）告知招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15.7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纪检监察、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小组成员：

（一）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二）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5.9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目的；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五）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六）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七）评标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10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5.11 评标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1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六章** **资格审查**

16.1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符合资格条件的进行符合性审查环节。**

资格审查表见“第十章 28.1 资格审查表 ”。

**第七章** **评审**

**17．评审依据**

17.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小组将对认为需要

（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方式等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做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评审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意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初步评审**

21.1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 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并修改总价；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0.3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控制价的投标人废标，对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招标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或国家有关规定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0.6 评标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0.7 投标人不得误导和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将有可能否决其投标。

20.8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0.9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一）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文件未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的。

（三）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四）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投标文件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20.10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0.11 评标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文件。

**21．评估与比较**

21.1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1.2 评标小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给招标人。

21.3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21.4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投标人。

21.5 评审标准

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招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22．定标原则**

2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通过初审后，评标小组依据评标报告及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若有综合评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一方排名靠前。若有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高低评定排名。

22.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在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 织采购。

22.3 采购人根据招标小组的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人。

**第八章** **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23．合同授予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第一名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中标通知书**

25.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 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 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25.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 应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

26.2 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保留追诉的权利。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4 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九章** **其他说明**

**27．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章** **评审方法**

**28．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

**初步评审表**

28.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2 | 资格性审 查 | 1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 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
| 3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 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完税证明、缴款书、 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 5 |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6 |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
| 7 |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
|  |  | 8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查 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  |  | 9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
| **备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
| 3 | 符合性审查 | 1 |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 |
| 3 |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 要求 ，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 、功能；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
| 6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备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

**详细评审表**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5%×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审得分情况** |
| 报价得分（15分） |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人的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
| 技术评分标准（53分） | 服务方案（15分）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前期策划方案及示例;②创作文案及示例;③分镜头方案及示例;④作品制作方案及示例;⑤宣传策划方案及示例，内容全面，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项目切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符合事实逻辑严谨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表述混乱、不完善、内容简单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制作方案（15分） | 供应商基于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基于对项目的理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剪辑方案;②特效方案;③动画方案;④配音方案；⑤字幕方案;⑥直播方案；⑦平面媒体设计方案；⑧微信公众号运营方案；⑨项目进度把控;⑩最终成果交付更改对接方案等;内容全面，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项目切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符合事实，逻辑严谨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表述混乱、不完善、内容简单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策划方案（9分） | 包括但不限于①制作策略;②整体进度策划;③对项目策划的整体思路;内容全面，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项目切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符合事实，逻辑严谨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表述混乱、不完善、内容简单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8分）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内容全面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项目切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符合事实，逻辑严谨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表述混乱、不完善、内容简单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后续服务方案（6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流程;③项目售后跟踪;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表述混乱、不完善、内容简单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商务评分标准（32分） | 人员配备（22分） |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进行人员配备:提供10-15人得15分，提供6-9人得10分，提供3-5人得5分，少于3人得2分。超过15人，每多提供1人加1分，最高加7分，不提供不得分。备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服务人员名单、身份证、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明细，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不提供、差项漏项的不得分。 |
| 类似业绩（10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两年（2023年以来）具有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概况、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 19 号） 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 ”的（详见本章附件 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实质性要求 ”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核心影像创作 | 1 | 项 | （一）自治区成立70周年主题宣传片1部；暂命名《丝路明珠·英吉沙70年》，时长5-8分钟的纪录片或专题片。（二）援疆成果系列专题片5部；3年援疆成就综合宣传片1部；产业援疆、民生援疆、教育援疆、医疗援疆各1部。援疆成就展5-8分钟，其余4部3-5分钟。（三）走进英吉沙·非遗VLOG；4集非遗短视频，每集3-5分钟。（四）乡村振兴活力在“县”纪录片1部；深入乡村，以观察体验的形式，发掘济宁援疆助力英吉沙乡村振兴带来的新变化、新活力，新风采。时长10分钟。（五）林果故事专题片1部；围绕英吉沙县特色林果业，拍摄制作1部林果产业发展促增收致富的故事。时长10分钟。分发平台：央级媒体或自治区级新媒体平台矩阵。 |
| 2 | 融媒体传播工程 | 1 | 项 | （一）新媒体产品生产制作手绘、MG动画等产品，题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节日来历习俗普及、乡村振兴建设成效、带头致富典型人物、优秀援疆干部和柔性人才、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和道德模范等，创作融媒产品20部。分发平台：央级或自治区级新媒体平台矩阵。每部H5、MG动画需对原视频加工制作，每部不少于2分钟。（二）直播活动1.围绕英吉沙杏花节、鲜花节、龙舟赛或赛杏会等节庆文旅活动，组织主流媒体矩阵开展现场直播活动；2.全年不少于2场直播，每场不少于90分钟；3.直播平台，央级官方平台1家、省级官方平台1家、第三方平台不低于2家，每场直播浏览量10W+以上。（三）引进优秀影视剧引进国通和维吾尔语优秀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2250集。（四）精品爆款引流为扩大原创作品的公信力、传播力和影响力，结合融媒内容创作、平台分发、流量转化等环节设计，实现“小成本大传播”。 |
| 3 | 平面媒体宣传 | 1 | 项 | 围绕自治区成立70周年，深入挖掘英吉沙县牛仔产业、文旅融合产业、乡村振兴、援疆工作等方面的建设成效；聚焦县域典型人物，深挖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团结奋斗的典型事迹，从文化润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唱响英吉沙县各族人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时代主旋律，共计20篇。邀请自治区不少于6人次主流媒体记者来我县现场采访，并在自治区级以上主流媒体平台推广。分发平台：央级或自治区级新媒体平台矩阵。 |
| 4 | 微信公众号运营 | 1 | 项 | 宣传国家对口援疆政策，展示援疆省市工作动态、援疆干部风采，推介儒家经典文化、援疆省市特色风貌，以及受援两地交流交往交融共促发展实践等。全年完成不少于160条新闻和视频采写、编辑、制作推送工作。借助当地媒体力量，积极向央级与自治区级和援疆省市主流媒体投稿，全力推介援疆成效，全面提升平台影响力。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30%，项目完成50%支付30%，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4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 。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四、验收标准**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 **一** **部** **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 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 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 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 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 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 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 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 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 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 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 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 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 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 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点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 **二** **部** **分** **合** **同** **一般** **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 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 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 甲方 ”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 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 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 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 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 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 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 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 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 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 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 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 ***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 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 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 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 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 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 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 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 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 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 **部** **分** **合** **同专** **用** **条** **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 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 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英吉沙县融媒体中心建设（二期）项目——宣传推广项目**

**投** **标** **报** **价** **文** **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文件名称 | 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 |
| 供应商的全称（盖章） |  |
| 单位地址 |  |
| 本项目联系人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方式 |  |

**报价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序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报价明细表；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保函），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投标单位：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标准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备注 |  |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如果有其他优惠条件，可以在开标一览表的备注中说明，也可以在一览表下另文说明（不允许有可供选择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英吉沙县融媒体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宣传推广项目**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文件名称 | 填写“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
| 供应商的全称（盖章） |  |
| 单位地址 |  |
| 本项目联系人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方式 |  |

**商务及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自拟）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二）资格声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简介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七）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类似项目业绩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印件不清晰的视为无效）

（八）主要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附身份证及相关执业证书）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一）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自拟）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需要年检的证书必须有年检记录，所有文件均须 加盖单位公章，任何一项的虚假或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二）资格声明文件**

致：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的投标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自然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英吉沙县融媒体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 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 律效力。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公 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 标人名称） 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活动、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投标人简介**

简要叙述供应商概况：包括企业概况、提供的主要服务或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所 属集（财）团等情况。附：营业执照（复印件）、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及“ 中国政府采购 网 ”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 ”两项内容；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须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截图须体现无异常记录内容）

**示** **例**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七）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需提供采购合同及验收单(甲方评价意见表)原件的直接扫描件（不清晰的视** **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主要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称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在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类似业绩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身份证及相关执业证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参数** | **投标商务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 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 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技术规格（服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所有技术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 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 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

**（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格式自拟）**